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